

中共舟山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舟司党组〔2023〕24号

中共舟山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俞彧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，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，市局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俞彧同志任政府法治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担任的法治监督处副处长职务；

黄玲同志任警务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华辉同志任新城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、千岛司法所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担任的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项敏同志任新城分局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担任的政府法治处处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高峰同志任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担任的新城分局副局长、千岛司法所所长职务和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邱斌飞同志任新城分局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担任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（法律援助工作处）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董郑辉同志的新城分局局长职务。



中共舟山市司法局党组

2023年7月28日

抄送：省司法厅政治部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新城管委会。

舟山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